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第十三届会议决定¹在其每届会议上审议其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现状。
2. 本说明列出了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还列出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状况，²虽然该《公约》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它与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密切相关。
3.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旨在促进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事项。³秘书处监测各项示范法和公约的通过情况。
4. 本说明显示了自2012年5月2日，也就是本系列中的上一次年度报告（A/CN.9/751）印发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其中所载资料截至2013年4月30日。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定期更新关于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状况的资料，并且在关于各个具体文本的详表以及概述所有文本的单一表格中提供。关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的条约状况的权威信息，包括历史状况的信息，可通过查阅联合国条约库获取（<http://treaties.un.org>）。读者还可接洽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电话：(+1-212) 963-5047；传真：(+1-212) 963-3693；电子邮件：treaty@un.org）。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确保其中所载资料的及时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5. 本说明涵盖下列文书，同时包含根据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收到的资料提供的已作注明的新的条约行动情况（“行动”一词用于泛指交存某项条约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或因对一有关条约的行动而加入一条约，或撤销或修改声明或保留）以及各示范法的颁布情况：

(a) 在货物销售方面：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⁴经《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维也纳）。⁵新行动：黑山（加入修正后的《公约》）；修正后的《公约》：22 个缔约国；未经修正的《公约》：29 个缔约国；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⁶新行动：巴西（加入）、中国（撤回声明）、丹麦（撤回声明）、芬兰（撤回声明）、拉脱维亚（撤回声明）以及瑞典（撤回声明）；79 个缔约国；

(b) 在解决纠纷方面：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⁷新行动：洪都拉斯（最新声明）；缅甸（加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入）以及塔吉克斯坦（加入）；149 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1985 年），⁸2006 年通过了修正案。⁹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美利坚合众国、格鲁吉亚（2012 年）。通过了基于 2006 年修正后的《示范法》的新立法：澳大利亚：昆士兰（2013 年）和西澳大利亚（2012 年）；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¹⁰

(c) 在政府订约方面：

《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示范法》（2011 年）；¹¹

(d) 在银行业务和支付方面：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第 3 页。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A 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第 99 页。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A 节。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C 节。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J 节。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A 节。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该文本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A 节。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F 节。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G 节。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¹² (5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1992年);¹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 纽约)¹⁴ (8个缔约国);

(e) 在物权担保方面: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 纽约)¹⁵ (1个缔约国);

(f) 在破产方面: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¹⁶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乌干达(2011年);

(g) 在运输方面: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 汉堡)¹⁷ (34个缔约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 维也纳)¹⁸ (4个缔约国);

《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 纽约)。¹⁹ 新行动: 多哥(批准); 2个缔约国;

(h) 在电子商务方面: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²⁰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巴巴多斯(2001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2年); 马来西亚(2006年); 以及圣卢西亚(2011年);

¹² 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需要有 10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D 节。

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7/17), 附件一。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B 节。

¹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69 卷, 第 38030 号, 第 163 页。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F 节。

¹⁵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需要有 5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G 节。

¹⁶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 附件。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D 节。

¹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695 卷, 第 29215 号, 第 3 页。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B 节。

¹⁸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责任问题会议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3.XI.3), 第一部分,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需要有 5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E 节。

¹⁹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需要有 20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 I 节。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V.4。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 C 节。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2001年)。²¹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巴巴多斯(2001年)；哥伦比亚(2012年)；以及圣卢西亚(2011年)；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²²《公约》于2013年3月1日生效。新行动：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3个缔约国。

6. 本系列前些年度的报告还包括针对各项公约采取的行动的年表。为了避免冗余，现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该信息。

7. 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还包括立法和法律指南以及合同标准，其影响力无法通过提及各国的通过情况加以评估。²³不过，秘书处被告知了这些法规已被用于法律改革努力的实例。例如，秘书处已得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²⁴以这种方式在下述国家得到应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黑山、荷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一. 公约参加情况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 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正(维也纳)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根据1980年4月11日 《议定书》第八条或 第十条批准、加入(*)、 继承(§)或参加(†)的日期 | 生效日期 |
|-------------------------|------------|---|-----------|
| 阿根廷 | | 1983年7月19日 ^(*) | 1988年8月1日 |
| 白俄罗斯 | 1974年6月14日 | 1997年1月23日 ^(*) | 1997年8月1日 |
| 比利时 | | 2008年8月1日 ^(*) | 2009年3月1日 |
| 贝宁 ^a | | 2011年7月29日 ^(*) | 2012年2月1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 | 1994年1月12日 ^(§) | 1992年3月6日 |
| 巴西 | 1974年6月14日 | | |
| 保加利亚 | 1975年2月24日 | | |
| 布隆迪 ^a | | 1998年9月4日 ^(*) | 1999年4月1日 |
| 哥斯达黎加 | 1974年8月30日 | | |
| 古巴 | | 1994年11月2日 ^(*) | 1995年6月1日 |
| 捷克共和国 ^b | | 1993年9月30日 ^(§) | 1993年1月1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d | | 2010年7月30日 ^(*) | 2011年2月1日 |

²¹ 大会第56/80号决议，附件。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二部分E节。

²²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该法规的全部状况见第一部分H节。

²³ 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法规的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版本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查阅。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根据 1980 年 4 月 11 日 《议定书》第八条或 第十条批准、加入(*)、 继承(§)或参加(†)的日期 | |
|---------------------|------------------|---|-----------------|
| | | | 生效日期 |
| 埃及 | | 1982 年 12 月 6 日 ^(*) | 1988 年 8 月 1 日 |
| 加纳 ^a | 1974 年 12 月 5 日 | 1975 年 10 月 7 日 | 1988 年 8 月 1 日 |
| 几内亚 | | 1991 年 1 月 23 日 ^(*) | 1991 年 8 月 1 日 |
| 匈牙利 | 1974 年 6 月 14 日 | 1983 年 6 月 16 日 ^(*) | 1988 年 8 月 1 日 |
| 利比里亚 | | 2005 年 9 月 16 日 ^(†) | 2006 年 4 月 1 日 |
| 墨西哥 | | 1988 年 1 月 21 日 ^(*) | 1988 年 8 月 1 日 |
| 蒙古 | 1974 年 6 月 14 日 | | |
| 黑山 ^e | | 2012 年 8 月 6 日 ^(*) | 2013 年 3 月 1 日 |
| 尼加拉瓜 | 1975 年 5 月 13 日 | | |
| 挪威 ^{ac} | 1975 年 12 月 11 日 | 1980 年 3 月 20 日 | 1988 年 8 月 1 日 |
| 巴拉圭 | | 2003 年 8 月 18 日 ^(*) | 2004 年 3 月 1 日 |
| 波兰 | 1974 年 6 月 14 日 | 1995 年 5 月 19 日 ^(†) | 1995 年 12 月 1 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997 年 8 月 28 日 ^(*) | 1998 年 3 月 1 日 |
| 罗马尼亚 | | 1992 年 4 月 23 日 ^(†) | 1992 年 11 月 1 日 |
| 俄罗斯联邦 | 1974 年 6 月 14 日 | | |
| 塞尔维亚 ^a | | 2001 年 3 月 12 日 ^(§) | 1992 年 4 月 27 日 |
| 斯洛伐克 ^b | | 1993 年 5 月 28 日 ^(§) | 1993 年 1 月 1 日 |
| 斯洛文尼亚 | | 1995 年 8 月 2 日 ^(†) | 1996 年 3 月 1 日 |
| 乌干达 | | 1992 年 2 月 12 日 ^(†) | 1992 年 9 月 1 日 |
| 乌克兰 ^a | 1974 年 6 月 14 日 | 1993 年 9 月 13 日 | 1994 年 4 月 1 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b | | 1994 年 5 月 5 日 ^(†) | 1994 年 12 月 1 日 |
| 乌拉圭 | | 1997 年 4 月 1 日 ^(†) | 1997 年 11 月 1 日 |
| 赞比亚 | | 1986 年 6 月 6 日 ^(*) | 1988 年 8 月 1 日 |

缔约方 (经 1980 年《议定书》修正的《公约》): 22 个
缔约方 (未经修正的《公约》): 29 个

欲了解上文所列国家哪些是 1980 年修正议定书的缔约方, 请查阅联合国条约集: <http://treaties.un.org>。

^a 仅是未经修正的《公约》的缔约方。

^b 捷克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加入《议定书》时声明, 根据《议定书》第十二条, 它们认为自己不受《议定书》第一条的约束。

^c 挪威在签字时声明, 并且在批准时确认, 按照第三十四条, 如果卖方和买方的相关营业地点都在北欧国家 (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领土内, 则该《公约》不适用于其销售合同。

^d 自 198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未经修正的《公约》的缔约方。

^e 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黑山是未经修正的《公约》的缔约方。

B.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 汉堡)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阿尔巴尼亚 | | 2006年7月20日 ^(*) | 2007年8月1日 |
| 奥地利 | 1979年4月30日 | 1993年7月29日 | 1994年8月1日 |
| 巴巴多斯 | | 1981年2月2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博茨瓦纳 | | 1988年2月16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巴西 | 1978年3月31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 1989年8月14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布隆迪 | | 1998年9月4日 ^(*) | 1999年10月1日 |
| 喀麦隆 | | 1993年10月21日 ^(*) | 1994年11月1日 |
| 智利 | 1978年3月31日 | 1982年7月9日 | 1992年11月1日 |
| 捷克共和国 ^a | 1993年6月2日 | 1995年6月23日 | 1996年7月1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979年4月19日 | | |
| 丹麦 | 1979年4月18日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2007年9月28日 ^(*) | 2008年10月1日 |
| 厄瓜多尔 | 1978年3月31日 | | |
| 埃及 | 1978年3月31日 | 1979年4月23日 | 1992年11月1日 |
| 芬兰 | 1979年4月18日 | | |
| 法国 | 1979年4月18日 | | |
| 冈比亚 | | 1996年2月7日 ^(*) | 1997年3月1日 |
| 格鲁吉亚 | | 1996年3月21日 ^(*) | 1997年4月1日 |
| 德国 | 1978年3月31日 | | |
| 加纳 | 1978年3月31日 | | |
| 几内亚 | | 1991年1月23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教廷 | 1978年3月31日 | | |
| 匈牙利 | 1979年4月23日 | 1984年7月5日 | 1992年11月1日 |
| 约旦 | | 2001年5月10日 ^(*) | 2002年6月1日 |
| 哈萨克斯坦 | | 2008年6月18日 ^(*) | 2009年7月1日 |
| 肯尼亚 | | 1989年7月31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黎巴嫩 | | 1983年4月4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莱索托 | | 1989年10月26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利比里亚 | | 2005年9月16日 ^(*) | 2006年10月1日 |
| 马达加斯加 | 1978年3月31日 | | |
| 马拉维 | | 1991年3月18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墨西哥 | 1978年3月31日 | | |
| 摩洛哥 | | 1981年6月12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尼日利亚 | | 1988年11月7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挪威 | 1979年4月18日 | | |
| 巴基斯坦 | 1979年3月8日 | | |
| 巴拿马 | 1978年3月31日 | | |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巴拉圭 | | 2005年7月19日 ^(*) | 2006年8月1日 |
| 菲律宾 | 1978年6月14日 | | |
| 葡萄牙 | 1978年3月31日 | | |
| 罗马尼亚 | | 1982年1月7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森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2000年9月12日 ^(*) | 2001年10月1日 |
| 塞内加尔 | 1978年3月31日 | 1986年3月17日 | 1992年11月1日 |
| 塞拉利昂 | 1978年8月15日 | 1988年10月7日 | 1992年11月1日 |
| 新加坡 | 1978年3月31日 | | |
| 斯洛伐克 | 1993年5月28日 | | |
| 瑞典 | 1979年4月18日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2002年10月16日 ^(*) | 2003年11月1日 |
| 突尼斯 | | 1980年9月15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乌干达 | | 1979年7月6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1979年7月24日 ^(*) | 1992年11月1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79年4月30日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978年3月31日 | | |
| 赞比亚 | | 1991年10月7日 ^(*) | 1992年11月1日 |

缔约方：34个

^a 捷克共和国声明，承运人在捷克共和国领土上的赔偿责任限额遵守《公约》第6条的规定。

C.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 或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阿尔巴尼亚 | | 2009年5月13日 ^(*) | 2010年6月1日 |
| 阿根廷 ^a | | 1983年7月19日 ^(*) | 1988年1月1日 |
| 亚美尼亚 ^{a,b} | | 2008年12月2日 ^(*) | 2010年1月1日 |
| 澳大利亚 | | 1988年3月17日 ^(*) | 1989年4月1日 |
| 奥地利 | 1980年4月11日 | 1987年12月29日 | 1989年1月1日 |
| 白俄罗斯 ^a | | 1989年10月9日 ^(*) | 1990年11月1日 |
| 比利时 | | 1996年10月31日 ^(*) | 1997年11月1日 |
| 贝宁 | | 2011年7月29日 ^(*) | 2012年8月1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1994年1月12日 ^(§) | 1992年3月6日 |
| 巴西 | | 2013年3月4日 ^(*) | 2014年4月1日 |
| 保加利亚 | | 1990年7月9日 ^(*) | 1991年8月1日 |
| 布隆迪 | | 1998年9月4日 ^(*) | 1999年10月1日 |
| 加拿大 ^c | | 1991年4月23日 ^(*) | 1992年5月1日 |
| 智利 ^a | 1980年4月11日 | 1990年2月7日 | 1991年3月1日 |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 或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中国 ^{a, b} | 1981年6月18日 | 1986年12月11日 ^(†) | 1988年1月1日 |
| 哥伦比亚 | | 2001年7月10日 ^(*) | 2002年8月1日 |
| 克罗地亚 | | 1998年6月8日 ^(§) | 1991年10月8日 |
| 古巴 | | 1994年11月2日 ^(*) | 1995年12月1日 |
| 塞浦路斯 | | 2005年3月7日 ^(*) | 2006年4月1日 |
| 捷克共和国 ^b | | 1993年9月30日 ^(§) | 1993年1月1日 |
| 丹麦 ^d | 1981年5月26日 | 1989年2月14日 | 1990年3月1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2010年6月7日 ^(*) | 2011年7月1日 |
| 厄瓜多尔 | | 1992年1月27日 ^(*) | 1993年2月1日 |
| 埃及 | | 1982年12月6日 ^(*) | 1988年1月1日 |
| 萨尔瓦多 | | 2006年11月27日 ^(*) | 2007年12月1日 |
| 爱沙尼亚 | | 1993年9月20日 ^(*) | 1994年10月1日 |
| 芬兰 ^d | 1981年5月26日 | 1987年12月15日 | 1989年1月1日 |
| 法国 | 1981年8月27日 | 1982年8月6日 ^(†) | 1988年1月1日 |
| 加蓬 | | 2004年12月15日 ^(*) | 2006年1月1日 |
| 格鲁吉亚 | | 1994年8月16日 ^(*) | 1995年9月1日 |
| 德国 ^e | 1981年5月26日 | 1989年12月21日 | 1991年1月1日 |
| 加纳 | 1980年4月11日 | | |
| 希腊 | | 1998年1月12日 ^(*) | 1999年2月1日 |
| 几内亚 | | 1991年1月23日 ^(*) | 1992年2月1日 |
| 洪都拉斯 | | 2002年10月10日 ^(*) | 2003年11月1日 |
| 匈牙利 ^{a, f} | 1980年4月11日 | 1983年6月16日 | 1988年1月1日 |
| 冰岛 ^d | | 2001年5月10日 ^(*) | 2002年6月1日 |
| 伊拉克 | | 1990年3月5日 ^(*) | 1991年4月1日 |
| 以色列 | | 2002年1月22日 ^(*) | 2003年2月1日 |
| 意大利 | 1981年9月30日 | 1986年12月11日 | 1988年1月1日 |
| 日本 | | 2008年7月1日 ^(*) | 2009年8月1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 1999年5月11日 ^(*) | 2000年6月1日 |
| 拉脱维亚 ^a | | 1997年7月31日 ^(*) | 1998年8月1日 |
| 黎巴嫩 | | 2008年11月21日 ^(*) | 2009年12月1日 |
| 莱索托 | 1981年9月30日 | 1981年6月18日 | 1988年1月1日 |
| 利比里亚 | | 2005年9月16日 ^(*) | 2006年10月1日 |
| 立陶宛 ^a | | 1995年1月18日 ^(*) | 1996年2月1日 |
| 卢森堡 | | 1997年1月30日 ^(*) | 1998年2月1日 |
| 毛里塔尼亚 | | 1999年8月20日 ^(*) | 2000年9月1日 |
| 墨西哥 | | 1987年12月29日 ^(*) | 1989年1月1日 |
| 蒙古 | | 1997年12月31日 ^(*) | 1999年1月1日 |
| 黑山 | | 2006年10月23日 ^(§) | 2006年6月3日 |
| 荷兰 | 1981年5月29日 | 1990年12月13日 ^(‡) | 1992年1月1日 |
| 新西兰 | | 1994年9月22日 ^(*) | 1995年10月1日 |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 或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挪威 ^d | 1981年5月26日 | 1988年7月20日 | 1989年8月1日 |
| 巴拉圭 ^a | | 2006年1月13日 ^(*) | 2007年2月1日 |
| 秘鲁 | | 1999年3月25日 ^(*) | 2000年4月1日 |
| 波兰 | 1981年9月28日 | 1995年5月19日 | 1996年6月1日 |
| 大韩民国 | | 2004年2月17日 ^(*) | 2005年3月1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1994年10月13日 ^(*) | 1995年11月1日 |
| 罗马尼亚 | | 1991年5月22日 ^(*) | 1992年6月1日 |
| 俄罗斯联邦 ^a | | 1990年8月16日 ^(*) | 1991年9月1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b | | 2000年9月12日 ^(*) | 2001年10月1日 |
| 圣马力诺 | | 2012年2月22日 ^(*) | 2013年3月1日 |
| 塞尔维亚 | | 2001年3月12日 ^(§) | 1992年4月27日 |
| 新加坡 ^b | 1980年4月11日 | 1995年2月16日 | 1996年3月1日 |
| 斯洛伐克 ^b | | 1993年5月28日 ^(§) | 1993年1月1日 |
| 斯洛文尼亚 | | 1994年1月7日 ^(§) | 1991年6月25日 |
| 西班牙 | | 1990年7月24日 ^(*) | 1991年8月1日 |
| 瑞典 ^d | 1981年5月26日 | 1987年12月15日 | 1989年1月1日 |
| 瑞士 | | 1990年2月21日 ^(*) | 1991年3月1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1982年10月19日 ^(*) | 1988年1月1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2006年11月22日 ^(§) | 1991年11月17日 |
| 土耳其 | | 2010年7月7日 ^(*) | 2011年8月1日 |
| 乌干达 | | 1992年2月12日 ^(*) | 1993年3月1日 |
| 乌克兰 ^a | | 1990年1月3日 ^(*) | 1991年2月1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b | 1981年8月31日 | 1986年12月11日 | 1988年1月1日 |
| 乌拉圭 | | 1999年1月25日 ^(*) | 2000年2月1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 1996年11月27日 ^(*) | 1997年12月1日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981年9月28日 | | |
| 赞比亚 | | 1986年6月6日 ^(*) | 1988年1月1日 |

缔约方：79个

^a 该国根据《公约》第12条和第96条声明，《公约》第11条、第29条或第二部分的任何规定，凡准予通过协议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或进行修改或终止，或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提出要约、承诺或表示意向的，概不适用于任何当事方在该国领土上设有营业地点的情形。

^b 该国声明其将不受第1条第1款(b)项约束。

^c 加拿大在加入时声明，按照《公约》第93条，《公约》同时适用于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诺瓦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和西北地区。在1992年4月9日收到的一份声明中，加拿大将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在1992年6月29日收到的一份通知中，加拿大再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育空地区。在2003年6月18日收到的一份通知中，加拿大又将《公约》适用范围扩大到努纳武特地区。

^d 挪威声明其将不受《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约束。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点设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或瑞典的当事方的销售合同及合同的订立。

^e 德国在批准《公约》时声明，对于已经声明不适用第 1 条第 1 款(b)项的任何国家，德国也不适用第 1 条第 1 款(b)项。

^f 匈牙利在批准《公约》时声明，它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组织之间交货的一般条件应受《公约》第 90 条规定的约束。

D.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
|--------|-----------------|----------------------------------|
| 加拿大 | 1989 年 12 月 7 日 | |
| 加蓬 | |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
| 几内亚 | | 1991 年 1 月 23 日 ^(*) |
| 洪都拉斯 | | 2001 年 8 月 8 日 ^(*) |
| 利比里亚 | | 2005 年 9 月 16 日 ^(*) |
| 墨西哥 | | 1992 年 9 月 11 日 ^(*) |
| 俄罗斯联邦 | 1990 年 6 月 30 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90 年 6 月 29 日 | |

缔约方：5 个

E.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
|--------|------------------|----------------------------------|
| 埃及 | | 1999 年 4 月 6 日 ^(*) |
| 法国 | 1991 年 10 月 15 日 | |
| 加蓬 | |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
| 格鲁吉亚 | | 1996 年 3 月 21 日 ^(*) |
| 墨西哥 | 1991 年 4 月 19 日 | |
| 巴拉圭 | | 2005 年 7 月 19 日 ^(*) |
| 菲律宾 | 1991 年 4 月 19 日 | |
| 西班牙 | 1991 年 4 月 19 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92 年 4 月 30 日 | |

缔约方：4 个

F.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白俄罗斯 | 1996年12月3日 | 2002年1月23日 | 2003年2月1日 |
| 厄瓜多尔 | | 1997年6月18日 ^(*) | 2000年1月1日 |
| 萨尔瓦多 | 1997年9月5日 | 1998年7月31日 | 2000年1月1日 |
| 加蓬 | | 2004年12月15日 ^(*) | 2006年1月1日 |
| 科威特 | | 1998年10月28日 ^(*) | 2000年1月1日 |
| 利比里亚 | | 2005年9月16日 ^(*) | 2006年10月1日 |
| 巴拿马 | 1997年7月9日 | 1998年5月21日 | 2000年1月1日 |
| 突尼斯 | | 1998年12月8日 ^(*) | 2000年1月1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97年12月11日 | | |

缔约方：8个

G.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核准(†)、 接受(‡)或继承(§)日期 |
|------------------|-------------|----------------------------------|
| 利比里亚 | | 2005年9月16日 ^(*) |
| 卢森堡 ^a | 2002年6月12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3年9月24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3年12月30日 | |

缔约方：1个

应当指出，《公约》的各项原则已纳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年）。²⁵因此，基本实施了《指南》建议的国家同时也就在其国内法中引入了《公约》的原则。

^a 卢森堡在签署时作出如下声明：

“根据《公约》第39条，卢森堡大王国声明，它不希望受其第五章约束，该章中所载独立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导致过分广泛地适用除转让人所在地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从而与《罗马公约》难以协调。按照《公约》第42条第1款(c)项，卢森堡大王国受附件第三节所载优先权规则，即以转让合同时间为准的优先权规则约束。”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H.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 纽约)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中非共和国 | 2006年2月27日 | | |
| 中国 | 2006年7月6日 | | |
| 哥伦比亚 | 2007年9月27日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2012年8月2日 | 2013年3月1日 |
| 洪都拉斯 | 2008年1月16日 | 2010年6月15日 | 2013年3月1日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007年9月26日 | | |
| 黎巴嫩 | 2006年5月22日 | | |
| 马达加斯加 | 2006年9月19日 | | |
| 黑山 | 2007年9月27日 | | |
| 巴拿马 | 2007年9月25日 | | |
| 巴拉圭 | 2007年3月26日 | | |
| 菲律宾 | 2007年9月25日 | | |
| 大韩民国 | 2008年1月15日 | | |
| 俄罗斯联邦 | 2007年4月25日 | | |
| 沙特阿拉伯 | 2007年11月12日 | | |
| 塞内加尔 | 2006年4月7日 | | |
| 塞拉利昂 | 2006年9月21日 | | |
| 新加坡 ^a | 2006年7月6日 | 2010年7月7日 | 2013年3月1日 |
| 斯里兰卡 | 2006年7月6日 | | |

缔约方: 3个

关于在国家一级颁布《公约》实质性条文的法域的信息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状况(见第二部分C节)。

^a 新加坡在批准时声明:《公约》不应适用于与销售不动产或对不动产作其他处置的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也不适用于与这类财产上任何权益有关的电子通信。《公约》也不适用于以下方面:(-)遗嘱的订立或执行;或(=)在《公约》所管辖的任何合同中可能订立的债券约定书、律师委托书声明或授权书声明的拟订、履行或强制执行。

I.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纽约）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
|---------|-------------|--------------------------------------|
| 亚美尼亚 | 2009年9月29日 | |
| 喀麦隆 | 2009年9月29日 | |
| 刚果 | 2009年9月23日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10年9月23日 | |
| 丹麦 | 2009年9月23日 | |
| 法国 | 2009年9月23日 | |
| 加蓬 | 2009年9月23日 | |
| 加纳 | 2009年9月23日 | |
| 希腊 | 2009年9月23日 | |
| 几内亚 | 2009年9月23日 | |
| 卢森堡 | 2010年8月31日 | |
| 马达加斯加 | 2009年9月25日 | |
| 马里 | 2009年10月26日 | |
| 荷兰 | 2009年9月23日 | |
| 尼日尔 | 2009年10月22日 | |
| 尼日利亚 | 2009年9月23日 | |
| 挪威 | 2009年9月23日 | |
| 波兰 | 2009年9月23日 | |
| 塞内加尔 | 2009年9月23日 | |
| 西班牙 | 2009年9月23日 | 2011年1月19日 |
| 瑞典 | 2011年7月20日 | |
| 瑞士 | 2009年9月23日 | |
| 多哥 | 2009年9月23日 | 2012年7月17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9年9月23日 | |

缔约方：2个

J.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阿富汗 ^{a,c} | | 2004年11月30日 ^(*) | 2005年2月28日 |
| 阿尔巴尼亚 | | 2001年6月27日 ^(*) | 2001年9月25日 |
| 阿尔及利亚 ^{a,c} | | 1989年2月7日 ^(*) | 1989年5月8日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a,c} | | 1989年2月2日 ^(*) | 1989年5月3日 |
| 阿根廷 ^{a,c} | 1958年8月26日 | 1989年3月14日 | 1989年6月12日 |
| 亚美尼亚 ^{a,c} | | 1997年12月29日 ^(*) | 1998年3月29日 |
| 澳大利亚 | | 1975年3月26日 ^(*) | 1975年6月24日 |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奥地利 | | 1961年5月2日 ^(*) | 1961年7月31日 |
| 阿塞拜疆 | | 2000年2月29日 ^(*) | 2000年5月29日 |
| 巴哈马 | | 2006年12月20日 ^(*) | 2007年3月20日 |
| 巴林 ^{a,c} | | 1988年4月6日 ^(*) | 1988年7月5日 |
| 孟加拉国 | | 1992年5月6日 ^(*) | 1992年8月4日 |
| 巴巴多斯 ^{a,c} | | 1993年3月16日 ^(*) | 1993年6月14日 |
| 白俄罗斯 ^b | 1958年12月29日 | 1960年11月15日 | 1961年2月13日 |
| 比利时 ^a | 1958年6月10日 | 1975年8月18日 | 1975年11月16日 |
| 贝宁 | | 1974年5月16日 ^(*) | 1974年8月14日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1995年4月28日 ^(*) | 1995年7月27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c,i} | | 1993年9月1日 ^(§) | 1992年3月6日 |
| 博茨瓦纳 ^{a,c} | | 1971年12月20日 ^(*) | 1972年3月19日 |
| 巴西 | | 2002年6月7日 ^(*) | 2002年9月5日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a | | 1996年7月25日 ^(*) | 1996年10月23日 |
| 保加利亚 ^{a,b} | 1958年12月17日 | 1961年10月10日 | 1962年1月8日 |
| 布基纳法索 | | 1987年3月23日 ^(*) | 1987年6月21日 |
| 柬埔寨 | | 1960年1月5日 ^(*) | 1960年4月4日 |
| 喀麦隆 | | 1988年2月19日 ^(*) | 1988年5月19日 |
| 加拿大 ^d | | 1986年5月12日 ^(*) | 1986年8月10日 |
| 中非共和国 ^{a,c} | | 1962年10月15日 ^(*) | 1963年1月13日 |
| 智利 | | 1975年9月4日 ^(*) | 1975年9月3日 |
| 中国 ^{a,c,h} | | 1987年1月22日 ^(*) | 1987年4月22日 |
| 哥伦比亚 | | 1979年9月25日 ^(*) | 1979年12月24日 |
| 库克群岛 | | 2009年1月12日 ^(*) | 2009年4月12日 |
| 哥斯达黎加 | 1958年6月10日 | 1987年10月26日 | 1988年1月24日 |
| 克罗地亚 | | 1991年2月1日 ^(*) | 1991年5月2日 |
| 克罗地亚 ^{a,c,i} | | 1993年7月26日 ^(§) | 1991年10月8日 |
| 古巴 ^{a,c} | | 1974年12月30日 ^(*) | 1975年3月30日 |
| 塞浦路斯 ^{a,c} | | 1980年12月29日 ^(*) | 1981年3月29日 |
| 捷克共和国 ^{a,b} | | 1993年9月30日 ^(§) | 1993年1月1日 |
| 丹麦 ^{a,c,f} | | 1972年12月22日 ^(*) | 1973年3月22日 |
| 吉布提 ^{a,c} | | 1983年6月14日 ^(§) | 1977年6月27日 |
| 多米尼克 | | 1988年10月28日 ^(*) | 1989年1月26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2002年4月11日 ^(*) | 2002年7月10日 |
| 厄瓜多尔 ^{a,c} | 1958年12月17日 | 1962年1月3日 | 1962年4月3日 |
| 埃及 | | 1959年3月9日 ^(*) | 1959年6月7日 |
| 萨尔瓦多 | 1958年6月10日 | 1998年2月26日 | 1998年5月27日 |
| 爱沙尼亚 | | 1993年8月30日 ^(*) | 1993年11月28日 |
| 斐济 | | 2010年9月27日 ^(*) | 2010年12月26日 |
| 芬兰 | 1958年12月29日 | 1962年1月19日 | 1962年4月19日 |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法国 ^a | 1958年11月25日 | 1959年6月26日 | 1959年9月24日 |
| 加蓬 | | 2006年12月15日 ^(*) | 2007年3月15日 |
| 格鲁吉亚 | | 1994年6月2日 ^(*) | 1994年8月31日 |
| 德国 ^a | 1958年6月10日 | 1961年6月30日 | 1961年9月28日 |
| 加纳 | | 1968年4月9日 ^(*) | 1968年7月8日 |
| 希腊 ^{a,c} | | 1962年7月16日 ^(*) | 1962年10月14日 |
| 危地马拉 ^{a,c} | | 1984年3月21日 ^(*) | 1984年6月19日 |
| 几内亚 | | 1991年1月23日 ^(*) | 1991年4月23日 |
| 海地 | | 1983年12月5日 ^(*) | 1984年3月4日 |
| 教廷 ^{a,c} | | 1975年5月14日 ^(*) | 1975年8月12日 |
| 洪都拉斯 | | 2000年10月3日 ^(*) | 2001年1月1日 |
| 匈牙利 ^{a,c} | | 1962年3月5日 ^(*) | 1962年6月3日 |
| 冰岛 | | 2002年1月24日 ^(*) | 2002年4月24日 |
| 印度 ^{a,c} | 1958年6月10日 | 1960年7月13日 | 1960年10月11日 |
| 印度尼西亚 ^{a,c} | | 1981年10月7日 ^(*) | 1982年1月5日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c} | | 2001年10月15日 ^(*) | 2002年1月13日 |
| 爱尔兰 ^a | | 1981年5月12日 ^(*) | 1981年8月10日 |
| 以色列 | 1958年6月10日 | 1959年1月5日 | 1959年6月7日 |
| 意大利 | | 1969年1月31日 ^(*) | 1969年5月1日 |
| 牙买加 ^{a,c} | | 2002年7月10日 ^(*) | 2002年10月8日 |
| 日本 ^a | | 1961年6月20日 ^(*) | 1961年9月18日 |
| 约旦 | 1958年6月10日 | 1979年11月15日 | 1980年2月13日 |
| 哈萨克斯坦 | | 1995年11月20日 ^(*) | 1996年2月18日 |
| 肯尼亚 ^a | | 1989年2月10日 ^(*) | 1989年5月11日 |
| 科威特 ^a | | 1978年4月28日 ^(*) | 1978年7月27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 1996年12月18日 ^(*) | 1997年3月18日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1998年6月17日 ^(*) | 1998年9月15日 |
| 拉脱维亚 | | 1992年4月14日 ^(*) | 1992年7月13日 |
| 黎巴嫩 ^a | | 1998年8月11日 ^(*) | 1998年11月9日 |
| 莱索托 | | 1989年6月13日 ^(*) | 1989年9月11日 |
| 利比里亚 | | 2005年9月16日 ^(*) | 2005年12月15日 |
| 列支敦士登 ^a | | 2011年7月7日 ^(*) | 2011年10月5日 |
| 立陶宛 ^b | | 1995年3月14日 ^(*) | 1995年6月12日 |
| 卢森堡 ^a | 1958年11月11日 | 1983年9月9日 | 1983年12月8日 |
| 马达加斯加 ^{a,c} | | 1962年7月16日 ^(*) | 1962年10月14日 |
| 马来西亚 ^{a,c} | | 1985年11月5日 ^(*) | 1986年2月3日 |
| 马里 | | 1994年9月8日 ^(*) | 1994年12月7日 |
| 马耳他 ^{a,i} | | 2000年6月22日 ^(*) | 2000年9月20日 |
| 马绍尔群岛 | | 2006年12月21日 ^(*) | 2007年3月21日 |
| 毛里塔尼亚 | | 1997年1月30日 ^(*) | 1997年4月30日 |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毛里求斯 ^a | | 1996年6月19日 ^(*) | 1996年9月17日 |
| 墨西哥 | | 1971年4月14日 ^(*) | 1971年7月13日 |
| 摩纳哥 ^{a,c} | 1958年12月31日 | 1982年6月2日 | 1982年8月31日 |
| 蒙古 ^{a,c} | | 1994年10月24日 ^(*) | 1995年1月22日 |
| 黑山 ^{a,c,i} | | 2006年10月23日 ^(§) | 2006年6月3日 |
| 摩洛哥 ^a | | 1959年2月12日 ^(*) | 1959年6月7日 |
| 莫桑比克 ^a | | 1998年6月11日 ^(*) | 1998年9月9日 |
| 缅甸 | | 2013年4月16日 ^(*) | 2013年7月15日 |
| 尼泊尔 ^{a,c} | | 1998年3月4日 ^(*) | 1998年6月2日 |
| 荷兰 ^{a,e} | 1958年6月10日 | 1964年4月24日 | 1964年7月23日 |
| 新西兰 ^a | | 1983年1月6日 ^(*) | 1983年4月6日 |
| 尼加拉瓜 | | 2003年9月24日 ^(*) | 2003年12月23日 |
| 尼日尔 | | 1964年10月14日 ^(*) | 1965年1月12日 |
| 尼日利亚 ^{a,c} | | 1970年3月17日 ^(*) | 1970年6月15日 |
| 挪威 ^{a,j} | | 1961年3月14日 ^(*) | 1961年6月12日 |
| 阿曼 | | 1999年2月25日 ^(*) | 1999年5月26日 |
| 巴基斯坦 ^a | 1958年12月30日 | 2005年7月14日 | 2005年10月12日 |
| 巴拿马 | | 1984年10月10日 ^(*) | 1985年1月8日 |
| 巴拉圭 | | 1997年10月8日 ^(*) | 1998年1月6日 |
| 秘鲁 | | 1988年7月7日 ^(*) | 1988年10月5日 |
| 菲律宾 ^{a,c} | 1958年6月10日 | 1967年7月6日 | 1967年10月4日 |
| 波兰 ^{a,c} | 1958年6月10日 | 1961年10月3日 | 1962年1月1日 |
| 葡萄牙 ^a | | 1994年10月18日 ^(*) | 1995年1月16日 |
| 卡塔尔 | | 2002年12月30日 ^(*) | 2003年3月30日 |
| 大韩民国 ^{a,c} | | 1973年2月8日 ^(*) | 1973年5月9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a,i} | | 1998年9月18日 ^(*) | 1998年12月17日 |
| 罗马尼亚 ^{a,b,c} | | 1961年9月13日 ^(*) | 1961年12月12日 |
| 俄罗斯联邦 ^b | 1958年12月29日 | 1960年8月24日 | 1960年11月22日 |
| 卢旺达 | | 2008年10月31日 | 2009年1月29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c} | | 2000年9月12日 ^(*) | 2000年12月11日 |
| 圣马力诺 | | 1979年5月17日 ^(*) | 1979年8月15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2012年11月20日 ^(*) | 2013年2月18日 |
| 沙特阿拉伯 ^a | | 1994年4月19日 ^(*) | 1994年7月18日 |
| 塞内加尔 | | 1994年10月17日 ^(*) | 1995年1月15日 |
| 塞尔维亚 ^{a,c,i} | | 2001年3月12日 ^(§) | 1992年4月27日 |
| 新加坡 ^a | | 1986年8月21日 ^(*) | 1986年11月19日 |
| 斯洛伐克 ^{a,b} | | 1993年5月28日 ^(§) | 1993年1月1日 |
| 斯洛文尼亚 ⁱ | | 1992年7月6日 ^(§) | 1991年6月25日 |
| 南非 | | 1976年5月3日 ^(*) | 1976年8月1日 |
| 西班牙 | | 1977年5月12日 ^(*) | 1977年8月10日 |

| 国家 | 签字日期 | 批准、加入(*)、 核准(†)、接受(‡)或 继承(§)日期 | 生效日期 |
|----------------------------------|-------------|--------------------------------------|-------------|
| 斯里兰卡 | 1958年12月30日 | 1962年4月9日 | 1962年7月8日 |
| 瑞典 | 1958年12月23日 | 1972年1月28日 | 1972年4月27日 |
| 瑞士 | 1958年12月29日 | 1965年6月1日 | 1965年8月30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1959年3月9日 ^(*) | 1959年6月7日 |
| 塔吉克斯坦 ^{a,i,j} | | 2012年8月14日 ^(*) | 2012年11月12日 |
| 泰国 | | 1959年12月21日 ^(*) | 1960年3月20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c,i} | | 1994年3月10日 ^(§) | 1991年11月17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c} | | 1966年2月14日 ^(*) | 1966年5月15日 |
| 突尼斯 ^{a,c} | | 1967年7月17日 ^(*) | 1967年10月15日 |
| 土耳其 ^{a,c} | | 1992年7月2日 ^(*) | 1992年9月30日 |
| 乌干达 ^a | | 1992年2月12日 ^(*) | 1992年5月12日 |
| 乌克兰 ^b | 1958年12月29日 | 1960年10月10日 | 1961年1月8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2006年8月21日 ^(*) | 2006年11月19日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a,g} | | 1975年9月24日 ^(*) | 1975年12月23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 | 1964年10月13日 ^(*) | 1965年1月11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a,c} | | 1970年9月30日 ^(*) | 1970年12月29日 |
| 乌拉圭 | | 1983年3月30日 ^(*) | 1983年6月28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 1996年2月7日 ^(*) | 1996年5月7日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a,c} | | 1995年2月8日 ^(*) | 1995年5月9日 |
| 越南 ^{a,b,c} | | 1995年9月12日 ^(*) | 1995年12月11日 |
| 赞比亚 | | 2002年3月14日 ^(*) | 2002年6月12日 |
| 津巴布韦 | | 1994年9月29日 ^(*) | 1994年12月28日 |

缔约方：149个

根据第一条第3款和第十条第1款作出的声明或发出的其他通知

- ^a 该国适用《公约》仅限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个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
- ^b 对非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该国适用《公约》仅限于那些提供互惠待遇的国家。
- ^c 该国适用《公约》仅限于根据国内法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分歧。
- ^d 加拿大声明，加拿大适用《公约》仅限于根据加拿大法律被认为属于商业性质而无论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分歧，但魁北克省除外，该省法律没有规定这种限制。
- ^e 1964年4月24日，荷兰声明将《公约》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 ^f 1976年2月10日，丹麦声明将《公约》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
- ^g 联合王国将《公约》的地域适用范围扩展到下述领地，但仅限于在另一缔约国境内作出的裁决：直布罗陀（1975年9月24日）、马恩岛（1979年2月22日）、百慕大（1979年11月14日）、开曼群岛（1980年11月26日）、格恩西岛（1985年4月19日）、泽西岛（2002年5月28日）。
- ^h 中国政府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的主权后，立即按照中国加入《公约》之初所作的声明，将《公约》的地域适用范围扩展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005年7月19日，中国宣布，按照中国加入《公约》之初所作的声明，《公约》适用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保留或其他通知

- i 该国在《公约》的追溯适用方面提出了保留。
- j 该国在涉及不动产的案件中适用《公约》方面提出了保留。

二. 示范法的颁布²⁶

A.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包括2006年通过的修正

8. 通过了以《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有：

亚美尼亚（2006年）；澳大利亚（2010年^{a,c}），新南威尔士州（2010年^a）、北方领土地区（2011年^a）、昆士兰（2013年^a）、南澳大利亚（2011年^a）、塔斯马尼亚州（2011年^a）、维多利亚州（2011年^a）和西澳大利亚（2012年^a）；奥地利（2006年）；阿塞拜疆（1999年）；巴林（1994年）；孟加拉国（2001年）；白俄罗斯（1999年）；文莱达鲁萨兰国（2009年^a）；保加利亚（2002年^c）；柬埔寨（2006年）；加拿大（1986年），阿尔伯塔省（1986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1986年）、曼尼托巴省（1986年）、新不伦瑞克省（1986年）、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1986年）、西北地区（1986年）、诺瓦斯科舍省（1986年）、努纳武特地区（1999年）、安大略省（1987年）、爱德华王子岛（1986年）、魁北克省（1986年）、萨斯喀彻温省（1988年）和育空地区（1986年）；智利（2004年）；中国，中国香港（2010年^{a,c}）和中国澳门（1998年）；哥斯达黎加（2011年^a）；克罗地亚（2001年）；塞浦路斯（1987年）；丹麦（2005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08年）；埃及（1994年）；爱沙尼亚（2006年）；格鲁吉亚（2009年^a）；德国（1998年）；希腊（1999年）；危地马拉（1995年）；洪都拉斯（2000年）；匈牙利（1994年）；印度（199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97年）；爱尔兰（2010年^{a,c}）；日本（2003年）；约旦（2001年）；肯尼亚（1995年）；立陶宛（1996年）；马达加斯加（1998年）；马耳他（1996年）；毛里求斯（2008^a）；墨西哥（1993年）；新西兰（2007年^{a,c}）；尼加拉瓜（2005年）；尼日利亚（1990年）；挪威（2004年）；阿曼（1997年）；巴拉圭（2002年）；秘鲁（2008年^{a,c}）；菲律宾（2004年）；波兰（2005年）；大韩民国（1999年）；俄罗斯联邦（1993年）；卢旺达（2008年^a）；塞尔维亚（2006年）；新加坡（1994年^d）；斯洛文尼亚（2008年^a）；西班牙（2003年）；斯里兰卡（1995年）；泰国（2002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6年）；突尼斯（1993年）；土耳其（2001年）；乌干达（2000年）；乌克兰（199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百慕大（1993年^b）和苏格兰（1990年）；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1988年）、康涅狄格州（1989年）、佛罗里达州（2010年^a）、乔治亚州（2012

²⁶ 鉴于以示范法为基础颁布立法的国家拥有偏离示范法文本的灵活性，因此，这些清单只表明已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知的颁布情况。应逐一考虑每一国家的立法才能查明所通过的立法条文中任何可能偏离示范法情况的具体性质。本说明中提供的颁布年份是已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通知的相关立法机构通过立法的年份；并不涉及该部立法的生效日期，生效程序各国相异，可能结果是颁布之后的某个时间才生效。此外，之后还可能未通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修订立法或撤销立法。

年)、伊利诺伊州(1998年)、路易斯安那州(2006年)、俄勒冈州(1991年)和得克萨斯州(1989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1998年);赞比亚(2000年);以及津巴布韦(1996年)。

^a 表示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案文及2006年通过的修订案文为基础的立法。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海外领地。

^c 该立法以《示范法》为基础修订之前的立法。

^d 该立法于2001年、2003年、2005年和2009年作进一步修正。

B.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1992年)

9. 1997年1月27日,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各项原则为基础颁布了一项指令。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

10. 通过了以《示范法》为基础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有:

澳大利亚(2011年^{e,h}),澳大利亚首都地区(2012年^{e,h})、新南威尔士州(2010年^{e,h})、北方领土地区(2011年^{e,h})、昆士兰(2001年)、南澳大利亚(2011年^{e,h})、塔斯马尼亚州(2010年^{e,h})、维多利亚州(2011年^{e,h})和西澳大利亚(2011年^{e,h});巴林(2002年);巴巴多斯(2001年);伯利兹(2003年);文莱达鲁萨兰国(2000年);加拿大,阿尔伯塔省(2001年^b)、不列颠哥伦比亚省(2001年^b)、曼尼托巴省(2000年^b)、新不伦瑞克省(2001年^b)、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2001年^b)、西北地区(2011年^b)、诺瓦斯科舍省(2000年^b)、努纳武特地区(2004年^b)、安大略省(2001年^b)、爱德华王子岛(2001年^b)、魁北克省(2001年^d)、萨斯喀彻温省(2000年^b)和育空地区(2000年^b);佛得角(2003年);中国(2004年),中国香港(2000年)和中国澳门(2005年^{dh});哥伦比亚(1999年^a);多米尼加共和国(2002年^a);厄瓜多尔(2002年^a);斐济(2008年);法国(2000年);加纳(2008年^e);危地马拉(2008年^e);印度(2000年^a);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4年);爱尔兰(2000年);牙买加(2006年);约旦(2001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2年^a);马来西亚(2006年);毛里求斯(2000年);墨西哥(2000年);新西兰(2002年);巴基斯坦(2002年);巴拿马(2001年^a);巴拉圭(2010年);菲律宾(2000年);卡塔尔(2010年^e);大韩民国(1999年);卢旺达(2010年^e);圣卢西亚(2011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7年);萨摩亚(2008年);沙特阿拉伯(2007年);新加坡(2010年^{e,h});斯洛文尼亚(2000年);南非(2002年^a);斯里兰卡(2006年);泰国(2002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1年^e);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恩西岛辖区(2000年^f)、泽西岛辖区(2000年^f)、百慕大(1999年^g)、开曼群岛(2000年^g)、马恩岛(2000年^f)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2000年^g);美利坚合众国,阿拉巴马州(2001年^e)、阿拉斯加州(2004年^e)、亚利桑那州(2000年^e)、阿肯萨斯州(2001年^e)、加利福尼亚州(1999年^e)、科罗拉多州(2002年^e)、康涅狄格州(2002年^e)、特拉华州(2000年^e)、哥伦比亚特区(2001年^e)、佛罗里达州

(2000年^c)、夏威夷州(2000年^c)、爱达荷州(2000年^c)、伊利诺伊州(1998年)、印第安纳州(2000年^c)、爱荷华州(2000年^c)、堪萨斯州(2000年^c)、肯塔基州(2000年^c)、路易斯安那州(2001年^c)、缅因州(2000年^c)、马里兰州(2000年^c)、马萨诸塞州(2003^c)、密歇根州(2000年^c)、明尼苏达州(2000年^c)、密西西比州(2001年^c)、密苏里州(2003^c)、蒙大拿州(2001年^c)、内布拉斯加州(2000年^c)、内华达州(2001年^c)、新罕布什尔州(2001年^c)、新泽西州(2000年^c)、新墨西哥州(2001年^c)、北卡罗来纳州(2000年^c)、北达科他州(2001年^c)、俄亥俄州(2000年^c)、俄克拉荷马州(2000年^c)、俄勒冈州(2001年^c)、宾夕法尼亚州(1999年^c)、罗德岛州(2000年^c)、南卡罗来纳州(2004年^c)、南达科他州(2000年^c)、田纳西州(2001年^c)、得克萨斯州(2001年^c)、犹他州(2000年^c)、佛蒙特州(2003年^c)、弗吉尼亚州(2000年^c)、西弗吉尼亚州(2001年^c)、威斯康辛州(2004年^c)和怀俄明州(2001年^c)；瓦努阿图(2000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01年)；越南(2005年^c)；以及赞比亚(2009年^c)。

^a 关于证明和电子签字的条款除外。

^b 该立法颁布了在《示范法》以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下形成的统一法，即加拿大统一法律会议在1999年通过的《统一电子商务法案》。

^c 该立法颁布了在《示范法》以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下形成的统一法，即全国统一州法专员会议1999年通过的《统一电子交易法案》。

^d 该立法受《示范法》以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而成。

^e 该立法还包含《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实质性条款，该公约的状况见第一部分H节。

^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皇家属地。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海外领地。

^h 该立法以《示范法》为基础修正之前的立法。

D.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

11. 通过了以《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有：

澳大利亚(2008年)；加拿大(2005年)；哥伦比亚(2006年)；厄立特里亚(1998年)；希腊(2010年)；日本(2000年)；毛里求斯(2009年)；墨西哥(2000年)；黑山(2002年)；新西兰(2006年)；波兰(2003年)；大韩民国(2006年)；罗马尼亚(2002年)；塞尔维亚(2004年)；斯洛文尼亚(2007年)；南非(2000年)；乌干达(2011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不列颠(2006年)和联合王国海外领地英属维尔京群岛(2003年)；以及美利坚合众国(2005年)。

E.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

12. 通过了以《示范法》为基础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有：

巴巴多斯(2001年)；佛得角(2003年)；中国(2004年)；哥伦比亚(2012年)；哥斯达黎加(2005年^a)；加纳(2008年)；危地马拉(2008年)；印度(2009年^a)；牙买加(2006年)；墨西哥(2003年)；尼加拉瓜(2010年^a)；

巴拉圭（2010年）；卡塔尔（2010年）；卢旺达（2010年）；圣卢西亚（2011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7年）；沙特阿拉伯（2007年^a）；泰国（2001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1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6年）；越南（2005年）；以及赞比亚（2009年）。

^a 该立法受《示范法》以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而成。

F.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

13. 通过了以《示范法》为基础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有：

阿尔巴尼亚（2011年^d）；加拿大，诺瓦斯科舍省（2005年^b）和安大略省（2010年^b）；克罗地亚（2003年）；洪都拉斯（2000年）；匈牙利（2002年）；黑山（2005年^c）；尼加拉瓜（2005年）；斯洛文尼亚（2008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9年）；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2006年^a）、爱达荷州（2008年^a）、伊利诺伊州（2004年^a）、爱荷华州（2005年^a）、内布拉斯加州（2003年^a）、新泽西州（2004年^a）、俄亥俄州（2005年^a）、南达科他州（2007年^a）、犹他州（2006年^a）、佛蒙特州（2005年^a）和华盛顿州（2005年^a）。

^a 该立法颁布了在《示范法》以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下形成的统一法，即全国统一州法专员会议2001年通过（2003年修正）的《统一调解法案》。

^b 该立法颁布了在《示范法》以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下形成的统一法，即加拿大统一法律会议在2005年通过的《统一[国际]商业调解法案》。

^c 该立法受《示范法》以及其所依据的原则影响而成。

^d 该立法以《示范法》为基础修正之前的立法

G. 《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示范法》（2011年）²⁷

14. 委员会于2011年7月1日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示范法》。各国目前正在考虑以《示范法》为基础颁布立法。

²⁷ 贸易法委员会《政府采购示范法》（2011年）是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1993年）的修订，《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附件一。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1993年）的历史状况信息见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html。